

公司代码：002108

公司简称：沧州明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章波、沈建强	坤元评报（2022）327号	可收回价值	77,500,000.00 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购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组合。	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76,668,194.09	全部分摊	95,201,333.7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 基本假设

- 1) 本次评估以西安捷高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西安捷高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 2) 本次评估以西安捷高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 3)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西安捷高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 4) 本次评估以西安捷高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西安捷高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西安捷高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 1) 假设西安捷高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假设西安捷高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 假设委估资产组合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 4) 假设西安捷高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西安捷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西安捷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6100154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年-2023年）；沧州捷高已经通过河北省2021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目前已完成公示，预计期后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评估人员了解了目前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的研发情况，向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公司当前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本次评估预计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	48,552,680.21	46,648,653.54	95,201,333.75	76,668,194.09	171,869,527.84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	预测期利	预测期净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	稳定期利	稳定期净	折现率	预计未来
------	------	------	------	------	------	------	------	------	-----	------

称		业收入增 长率	润率	利润		业收入增 长率	润率	利润		现金净流 量的现值
西安捷高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 组组合	2022年 -2026年	8.12%-135 .18%	-9.61%-8.4 8%	息税前利 润 -7,050,815 - 15,460,059	2026年及 以后	0	7.70%	息税前利 润 15,460,059	11.70%	77,50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西安捷高近三年利润一直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电容电源产品项目建设滞后；电连接器和配电设备等因疫情影响，市场开拓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次根据管理层在2021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重新对预测期产品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整所致。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西安捷高近三年利润一直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电容电源产品项目建设滞后；电连接器和配电设备等因疫情影响，市场开拓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次根据管理层在2021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重新对预测期产品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整所致。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西安捷高近三年利润一直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电容电源产品项目建设滞后；电连接器和配电设备等因疫情影响，市场开拓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次根据管理层在2021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重新对预测期产品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整所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西安捷高近三年利润一直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电容电源产品项目建设滞后；电连接器和配电设备等因疫情影响，市场开拓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次根据管理层在2021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重新对预测期产品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整所致。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西安捷高近三年利润一直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电容电源产品项目建设滞后；电连接器和配电设备等因疫情影响，市场开拓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次根据管理层在2021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重新对预测期产品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整所致。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西安捷高近三年利润一直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电容电源产品项目建设滞后；电连接器和配电设备等因疫情影响，市场开拓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次根据管理层在2021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重新对预测期产品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整所致。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减值测试时点改变，折现率相关参数亦随之变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 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商誉减值准 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 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 损失
西安捷高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相关 资产组组合	171,869,527.84	77,500,000.00	94,369,527.84	48,128,459.20	4,433,443.86	44,119,236.35

5、对“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的注释

注：商誉原值4,855.27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43.34万元，商誉账面净值4,411.92万元，经商誉减值测试，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369.50万元，与商誉账面净值非常接近，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剩余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	48,552,680.21	4,433,443.86	44,119,236.35	是	否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	48,552,680.21	4,433,443.86	44,119,236.35	2020 年	否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